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蒲永弟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合水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4年7月

联系电话：0931-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合水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合水县财政局报送。未经合水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蒲永弟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蒲永弟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祁宝玲_____

二 级 审 核_____王 燕_____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一、 摘要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立项	7
(二) 项目预算	8
1. 资金安排	8
2. 资金支出	9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9
(四) 绩效目标	10
三、 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1. 评价目的	11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	12
1. 绩效评价原则	12
2. 评价方式方法	13
3. 评价依据	14
4. 评价人员组成	1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6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16
2. 指标体系设置	17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8

1. 前期准备	18
2. 组织实施	18
3. 分析评价	19
4. 撰写报告	19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投入指标评价	2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1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1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2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2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3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3
(二) 过程指标评价	24
1. 资金到位率	24
2. 预算执行率	2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6
(三) 产出指标评价	26
1. 补贴面积亩数	27
2. 补助户数	28

3. 补助对象精准性	28
4. 补贴足额发放	29
5. 补贴发放及时性	29
6. 补贴标准	29
(四) 效益指标评价	30
1. 农户亩均增产	30
2. 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	30
3. 提高耕地地力水平	31
六、 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31
(一) 存在的问题	31
(二) 结果应用建议	32
七、 评价主体签章	33
八、 附件	34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34
(二) 现场工作底稿	39
(三) 项目资料附件	40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合水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庆阳市合水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评价结果表明，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342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6.1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靠实人员责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合水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领导小组确立专人办理具体业务，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二是切实做好基础性工作**。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在补贴资金兑付过程中组织人员认真核实农户补贴面积、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和资料，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无误、上报信息与实际发放信息一致。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

实准确。在补贴数据汇总上报前，要对补贴对象、分户补贴面积等进行公示，对公示后的花名册要整理归档，为今后审计工作和“一卡通”治理工作打好基础。三是严格落实“四到户”“六不准”要求。“四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补贴兑现到户；“六不准”即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不准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各种收费和债务、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兑现时间。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五是总结往年经验，及时查缺补漏。在往年补贴发放过程中，有些乡镇在核实农户基础信息、审定补贴对象、审核补贴标准时存在不实不细、把关不严的情况，造成数据不全面、不准确，县信用联社多次不能成功兑付补贴。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在2023年度发放过程中，全面细致梳理补贴农户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及时把这项关系民生的补贴兑付到位。七是按时上报兑付花名册。合水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核算补贴标准，及时完成资金兑付。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第二、补助资金发放

不及时。具体项目问题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二、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具体项目建议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了鼓励农民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重大决策，也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补贴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兑付要求。为进一步改革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农业农村部把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按照《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甘财农〔2016〕69号）执行。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57号）、《合水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合农发〔2023〕20号）、《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发放合水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补充通知》（合农函〔2023〕98号），合水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共计补贴资金1342万元。

(二) 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共 1342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57 号）、《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放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补充通知》（合农函〔2023〕98 号），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共 1342 万元用来发放 12 个乡镇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斤、万元、万人

序号	乡镇名称	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产量				2021 年农业人口	商品粮总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资金合计
			2021 年粮食产量	2020 年粮食产量	2019 年粮食产量	三年平均粮食产量			粮食商品量占 10% 应分配数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 50% 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 40% 应分配数	
1	西华池镇	2.93	1510	1767	1813	1697	2.3595	0	0	78.09	68.56	146.70
2	老城镇	2.1756	1189	991	1423	1201	1.122	125	11.63	55.28	50.91	117.80
3	太白镇	1.2169	1005	1259	1218	1161	0.7764	268	24.94	53.41	28.48	106.80
4	板桥镇	2.0325	1252	1390	1385	1342	1.8697	0	0	61.77	47.56	109.30
5	何家畔镇	1.3651	743	672	680	698	1.75	0	0	32.14	31.91	64.20
6	吉岷镇	2.3011	1237	1527	1469	1411	1.4946	0	0	64.91	53.85	118.80
7	肖咀镇	2.383	1421	1581	1526	1510	1.4561	39	3.63	69.47	55.76	128.90
8	段家集乡	2.4518	1355	1473	1625	1484	1.2486	170	15.82	68.31	57.37	141.50
9	固城镇	1.7822	1129	1358	1332	1273	0.9843	194	18.05	58.58	41.70	118.30
10	太莪乡	1.7615	1052	1108	1144	1101	0.7218	367	34.15	50.67	41.22	126.00
11	店子乡	1.3355	751	765	769	762	1.1022	0	0	35.07	31.25	66.30
12	蒿咀铺乡	1.2046	799	959	1062	940	0.5483	279	25.97	43.25	28.19	97.40
全县合计		22.9398	13442	14849	15448	14580	15.4335	1442	134.20	670.98	536.80	1342
计	公式一：某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助资金额=粮食播种面积补贴额+三年粮食平均产量补贴额+粮食商品量补贴额											

算 方 法	公式二：某乡镇粮食播种面积补贴额=(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金额*40%/全县粮食播种总面积)*2021年某乡镇粮食播种面积
	公式三：某乡镇三年粮食平均产量补贴额=(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金额*50%/全县三年平均粮食产量)*某乡镇三年平均粮食产量
	公式四：某乡镇粮食商品量补贴额=(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金额*10%/全县粮食商品总量产量)*某乡镇粮食商品量
	公式五：各乡镇商品粮总量=2021年各乡镇粮食产量-2021年各乡镇农业人口*949斤/人 以上数据来源于合水年检(2019、2020、2021)

2. 资金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水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资金到位1342万元，实际支出1342万元，执行为10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计划通过惠农系统发放西华池镇、老城镇、太白镇、板桥镇、何家畔镇、吉岷镇、肖咀镇、段家集乡、固城镇、太莪乡、店子乡、蒿咀铺乡12个乡镇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32708户，补贴面积310241.25亩。具体计划实施内容如下：

序号	乡镇名称	户数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计划补贴(万元)
1	西华池镇	4667	39620.96	37.03	146.70
2	老城镇	2558	28377.4	41.51	117.80
3	太白镇	1393	7727.96	138.20	106.80
4	板桥镇	4299	40945.80	26.50	109.30
5	何家畔镇	3830	34910.16	18.88	64.20
6	吉岷镇	3416	28219.83	42.10	118.80
7	肖咀镇	2847	22968.10	53.80	128.90
8	段家集乡	2645	28355.07	51.81	141.50
9	固城镇	2014	22296.12	53.06	118.30

10	太莪乡	1575	20844.13	60.45	126.00
11	店子乡	2268	25179	26.33	66.30
12	蒿咀铺乡	1196	10796.72	90	97.40
合计		32708	310241.25	42.36	1342.00

（四）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了鼓励农民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重大决策，也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补贴。

通过发放补贴，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同时积极引导农户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配方施肥、施用有机肥、科学用药、推进病扫描全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2. 年度目标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计划用于发放西华池镇、老城镇、太白镇、板桥镇、何家畔镇、吉岷镇、肖咀镇、段家集乡、固城镇、太莪乡、店子乡、蒿咀铺乡 12 个乡镇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 32708 户，补贴面积 310241.25 亩。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实施，带动农户实现亩均增产，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提高耕地地力水平。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 1342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投入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一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

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57号)

(8) 《合水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合农发〔2023〕20号)

(9)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发放合水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补充通知》(合农函〔2023〕98号)

(10)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81号)

(11)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

(12) 所有项目资料

4. 评价人员组成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7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评价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人员资历	具体职责
罗文超	项目经理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中级软件设计师、绩效评价师,从事绩效评价5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验。	
王燕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蒲永弟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祁宝玲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董建兄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张睿汾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刘晓妍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

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 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 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2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6%，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24%。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项目单位和部门，确定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建设及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 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 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和分析, 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 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 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 形成评价结果。

4. 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 对数据进行分类; 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 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 剔除错误数据; 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 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 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 找出问题, 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 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

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但也存在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的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6.1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8	16	88.89%
管理	22	21	95.45%
产出	36	35.1	97.50%
效益	24	24	100%
合计	100	96.10	96.10%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指标评价

投入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8 分，实际得分为 **16**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8	16	88.89%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57 号）、《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合农发〔2023〕20 号）、《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放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补充通知》（合农函〔2023〕98 号），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立项与相关政策法规相符，与部门职责相符，与部门规划、工作计划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次核查未发现与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57 号）、《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合农发〔2023〕20 号）、《合水县

农业农村局《关于发放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补充通知》（合农函〔2023〕98 号）、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专户支付拨款申请单等，项目申请、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自评表、绩效目标审核表、《合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1-12 月绩效监控报告》（合农技发〔2023〕48 号）、《合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合农技发〔2023〕49 号），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年度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总体产出的绩效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自评表、绩效目标审核表、《合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1-12 月绩效监控报告》（合农技发〔2023〕48 号）、《合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合农技发〔2023〕49 号），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但效益指标对应的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三级指标“农民保护耕地

的积极性”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合农发〔2023〕20 号）、《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放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补充通知》（合农函〔2023〕98 号）、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57 号）、《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合农发〔2023〕20 号）、《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放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补充通知》（合农函〔2023〕98 号），2023 年合计下达合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342 万元，按照“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占比 40%、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比 50%、粮食商品量占比 10%”三因素作为测算分配值，参照合水县统计部门已公布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统计年鉴数据，根据甘肃省省上下达资金的计算要求，计算出各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资金计划。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2 分，实际得分为 **21**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小计		22	21	95.45%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57 号）、2023 年专户支付拨款申请单，2023 年合计下达合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342 万元，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计划投入 1342 万元，实际到位 1342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1342 万元/1342 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的记账凭证、2023 年专

户支付拨款申请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到位资金为 1342 万元，实际支出 1342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到位数）*100%=（1342 万元/1342 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的记账凭证、2023 年专户支付拨款申请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会议记录，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内部管理基本制度、经费支出的审批与支付程序等，内容合法合规，详尽完整。

业务管理方面，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实施方案》，方案真实可行，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方式等相关进行了说明。

综上，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实施方案》、板桥镇、何家畔镇、店子乡、固城镇、吉岷镇、太白镇、段家集乡、老城镇、蒿咀铺镇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西华池镇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统计表、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明细表、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调度统计表、各乡镇公示资料，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遵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81 号），“资金到位后，要在 30 日内尽快将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57 号）、《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放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补充通知》（合农函〔2023〕98 号），惠农补贴要求在 6 月底发放完成，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6 分，实际得分为 35.1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补贴面积亩数	6	6	100%
	补助户数	6	6	100%
产出质量	补助对象精准性	6	6	100%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	6	6	100%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6	5.1	85%
产出成本	补贴标准	6	6	100%
小计		36	35.1	97.50%

1. 补贴面积亩数

根据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的板桥镇、何家畔镇、店子乡、固城镇、吉岷镇、太白镇、段家集乡、老城镇、蒿咀铺镇2023年耕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西华池镇2023年耕地力保护补贴兑付统计表、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明细表、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调度统计表，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1342万元，共补贴面积310241.25亩，各乡镇具体发放内容如下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户数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计划补贴	实际补贴面积(亩)
1	西华池镇	4667	39620.96	37.03	146.70	39620.96
2	老城镇	2558	28377.4	41.51	117.80	28377.4
3	太白镇	1393	7727.96	138.20	106.80	7727.96
4	板桥镇	4299	40945.80	26.50	109.30	40945.80
5	何家畔镇	3830	34910.16	18.88	64.20	34910.16
6	吉岷镇	3416	28219.83	42.10	118.80	28219.83
7	肖咀镇	2847	22968.10	53.80	128.90	22968.10
8	段家集乡	2645	28355.07	51.81	141.50	28355.07
9	固城镇	2014	22296.12	53.06	118.30	22296.12
10	太莪乡	1575	20844.13	60.45	126.00	20844.13

11	店子乡	2268	25179	26.33	66.30	25179
12	蒿咀铺乡	1196	10796.72	90	97.40	10796.72
合计		32708	310241.25	42.36	1342	310241.25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2. 补助户数

根据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的板桥镇、何家畔镇、店子乡、固城镇、吉岷镇、太白镇、段家集乡、老城镇、蒿咀铺镇 2023 年耕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西华池镇 2023 年耕地力保护补贴兑付统计表、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明细表、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调度统计表，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 1342 万元，计划补助 32708 户，共兑付农户 32708 户。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3. 补助对象精准性

根据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的《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实施方案》，补贴对象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实际补贴面积以第二轮承包面积或确权承包的面积为主。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截至 2022 年底仍未整治到位的撂荒地，达不到耕种条件的撂荒地坚决不予补贴。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发放对象与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对象相符，补贴发放对象精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4. 补贴资金足额发放

根据板桥镇、何家畔镇、店子乡、固城镇、吉岷镇、太白镇、段家集乡、老城镇、蒿咀铺镇 2023 年耕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西华池镇 2023 年耕地力保护补贴兑付统计表、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明细表、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调度统计表，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 1342 万元，共兑付农户 32708 户，共补贴面积 310241.25 亩。所有补贴均已足额发放。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5.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81 号），“资金到位后，要在 30 日内尽快将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57 号）、《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放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补充通知》（合农函〔2023〕98 号），惠农补贴要求在 6 月底发放完成，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扣 0.9 分，指标得分为 5.1 分。

6. 补助标准

根据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的《合水县 2023 年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实施方案》，补贴标准由西华池镇、老城镇、太白镇、板桥镇、何家畔镇、吉岷镇、肖咀镇、段家集乡、固城镇、太莪乡、店子乡、蒿咀铺乡 12 个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下达资金总额，结合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土地确权面积综合测算核定。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四）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4 分，实际得分为 24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农户亩均增产	8	8	100%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	8	8	100%
生态效益	提高耕地地力水平	8	8	100%
小计		24	24	100%

1. 农户亩均增产

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实施，带动农户实现亩均增产超过 20 公斤，亩均增收 50 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2. 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积极引导农户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配方施肥、施用有机肥、科学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提高地力，增加农作物产量，大大提高了农民保

护耕地的积极性。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3. 提高耕地地力水平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主要鼓励农户通过增施有机肥，采用轮作休耕、秸秆还田等措施，减少化肥用量，提高耕地地力。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 绩效指标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自评表、绩效目标审核表、《合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1-12 月绩效监控报告》（合农技发〔2023〕48 号）、《合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合农技发〔2023〕49 号），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但效益指标对应的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三级指标“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重复。

2. 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81 号），“资金

到位后，要在 30 日内尽快将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57 号）、《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放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补充通知》（合农函〔2023〕98 号），惠农补贴要求在 6 月底发放完成，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二）结果应用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各类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建议合水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时间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至市县国库，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七、评价主体签章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4年7月25日



八、附件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得3分；依据欠充分、与部门职责、规划、计划欠相符，得2分；依据不充分，不符合部门职责、规划、计划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项目立项①是否有法律法规依据；②是否有省、市、县相关政策依据；③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与部门规划、工作计划相符；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得3分；申请和设立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发现提交文件、材料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3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3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投入管理得分				18	16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项目单位实际落实到位资金，含所有来源资金；计划投入资金：年度内项目单位计划投入资金，含所有来源资金。	3	3
		预算执行率	业绩值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到位数)×100%。业绩值=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必要评估论证或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方案；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4
管理过程得分					22	21
产出	产出数量	补贴面积亩数	实际补贴面积亩数达到计划补贴面积亩数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评价要点: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发放补贴。	6	6
		补助户数	实际补助户数达到计划补助的户数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评价要点: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发放补贴。	6	6
	产出质量	补助对象精准性	补助对象精准性为 100%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评价要点: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补助对象发放补贴。	6	6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	补助足额发放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评价要点: 考察项目是否足额发放补助	6	6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补贴发放及时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每拖延 5 天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反映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补贴的情况。	6	5.1

	产出成本	补贴标准	补贴按照补助标准发放的得满分,发现 1 次未按照标准发放补助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6	6
产出得分					36	35.1
效益	经济效益	农户亩均增产	农户亩均增产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使农户亩均增产。	8	8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	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	8	8
	生态效益	提高耕地地力水平	提高耕地地力水平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提高耕地地力水平。	8	8
效益得分					24	24
合计					100	96.10

(二) 现场工作底稿



(三) 项目资料附件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农〔2023〕57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 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有关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 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备案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方案的意见》(财农便函〔2023〕130 号)，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34 号)、《关于印发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 1 -

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38号)、《关于印发2023年新增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37号)、《关于印发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33号)、《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36号),现将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下达你们,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农业农村”科目(具体额度和科目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将提前下达的原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原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休耕)纳入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请做好预算指标衔接。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随文一并下达(见附件),请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强化工作指导,做好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市(州)要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分解,加强对所辖县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控;县(市、区)要认真抓好绩效执行和监控等重点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充分

- 2 -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安排给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相关支出方向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省财政厅等 12 个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3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自 2023 年起拨付至市县国库，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五、此文件对《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甘财农〔2022〕102 号）预算指标进行了调整，具体到县指标数以本文为准，甘财农〔2022〕102 号到县指标数废止。

- 附件：1.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分配表
4.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5. 2023 年新增耕地轮作试点资金分配表

附件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	合计	中央	省级	备注
	支出科目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002001	兰州市(合计)	6702	6702	0	
	兰州市(非直管小计)	209	209	0	
002001004	城关区	9	9		
002001005	七里河区	79	79		
002001006	西固区	23	23		
002001008	红古区	98	98		
002001001	永登县	3347	3347		
002001002	榆中县	2591	2591		
002001003	皋兰县	555	555		
002013	嘉峪关市(合计)	577	577	0	
002002	金昌市(合计)	9653	9653	0	
	金昌市(非直管小计)	2172	2172	0	
002002002	永昌县	7481	7481		
002002003	金川区	2172	2172		
002012	白银市(合计)	23269	23269	0	
	白银市(非直管小计)	1644	1644	0	
002012005	白银区	403	403		
002012004	平川区	1241	1241		
002012001	景泰县	4567	4567		
002012002	靖远县	4347	4347		
002012003	会宁县	12711	12711		
002003	天水市(合计)	27008	27008	0	
	天水市(非直管小计)	8114	8114	0	
002003001	清水县	4030	4030		
002003002	秦安县	4573	4573		
002003003	甘谷县	4180	4180		
002003004	武山县	3288	3288		
002003005	张家川县	2823	2823		
002003006	秦州区	4343	4343		
002003007	麦积区	3771	3771		
002004	酒泉市(合计)	10035	10035	0	
	酒泉市(非直管小计)	4207	4207	0	
002004001	肃州区	4207	4207		
002004002	玉门市	1520	1520		
002004003	金塔县	2631	2631		
002004004	瓜州县	964	964		
002004005	敦煌市	605	605		
002004006	肃北县	79	79		
002004007	阿克塞县	29	29		
002005	张掖市(合计)	30749	30749	0	
	张掖市(非直管小计)	9970	9970	0	
002005001	山丹县	6306	6306		含山丹马场 1904万元
002005002	民乐县	6884	6884		
002005003	甘州区	9970	9970		
002005004	临泽县	3452	3452		

附件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	合计	中央	省级	备注
	支出科目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002005005	高台县	3145	3145		
002005006	肃南县	992	992		
002014	武威市(合计)	22509	22509	0	
	武威市(非直管小计)	12606	12606	0	
002014003	凉州区	12606	12606		
002014001	民勤县	3966	3966		
002014004	古浪县	4848	4848		
002014002	天祝县	1089	1089		
002006	定西市(合计)	36126	36126	0	
	定西市(非直管小计)	9728	9728	0	
002006001	安定区	9728	9728		
002006002	通渭县	8546	8546		
002006003	陇西县	5355	5355		
002006004	渭源县	4117	4117		
002006005	临洮县	5199	5199		
002006006	漳县	1764	1764		
002006007	岷县	1417	1417		
002007	陇南市(合计)	18968	18968	0	
	陇南市(非直管小计)	2947	2947	0	
002007001	成县	1896	1896		
002007002	文县	946	946		
002007003	康县	994	994		
002007004	宕昌县	1287	1287		
002007005	西和县	3134	3134		
002007006	礼县	3906	3906		
002007007	徽县	3180	3180		
002007008	两当县	678	678		
002007009	武都区	2947	2947		
002008	平凉市(合计)	25006	25006	0	
	平凉市(非直管小计)	3995	3995	0	
002008007	崆峒区	3995	3995		
002008001	泾川县	2383	2383		
002008002	灵台县	4781	4781		
002008003	崇信县	1527	1527		
002008004	华亭市	1704	1704		
002008005	庄浪县	4590	4590		
002008006	静宁县	6026	6026		
002009	庆阳市(合计)	33122	33122	0	
	庆阳市(非直管小计)	1961	1961	0	
002009008	西峰区	1961	1961		
002009001	庆城县	2622	2622		
002009002	镇原县	7573	7573		
002009003	宁县	4506	4506		
002009004	正宁县	848	848		
002009005	合水县	1342	1342		
002009006	华池县	3714	3714		

附件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 位	合计	中央	省级	备 注
	支出科目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002009007	环县	10556	10556		
002010	临夏州(合计)	12571	12571	0	
	临夏州(非直管小计)	64	64	0	
002010002	临夏市	64	64		
002010003	临夏县	2452	2452		
002010007	积石山县	1341	1341		
002010005	永靖县	1548	1548		
002010006	和政县	1015	1015		
002010004	康乐县	2033	2033		
002010008	广河县	1664	1664		
002010001	东乡县	2454	2454		
002011	甘南州(合计)	3066	3066	0	
	甘南州(非直管小计)	310	310	0	
002011001	合作市	310	310		
002011002	夏河县	315	315		
002011003	临潭县	677	677		
002011004	卓尼县	371	371		
002011005	舟曲县	1033	1033		
002011006	迭部县	273	273		
002011007	碌曲县	87	87		
002011008	玛曲县	0	0		
002015	兰州新区(合计)	330	330	0	
	省农垦集团公司	4012	4012		
	市州小计	58834	58834	0	不含直管县
	直管县小计	200857	200857	0	
	省直单位小计	4012	4012	0	
	合计	263703	263703	0	

附件2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3703		
	其中: 中央补助	263703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年度补贴资金于中央资金到位一个月以内发放, 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2、化肥用量减少或持平, 有机肥施量增加; 3、耕地地力水平持平或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	足额
		质量指标	有机肥施量	增加
			化学肥料使用量	减少或持平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补贴资金到户率	≥99%
		补奖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中央资金到位一个月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调查的农民满意度	≥90%

会计凭证封面

单位名称: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起止日期: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凭证号数:	自 肆 号至 肆 号	凭证类别:
凭证册数:	本月共 册	本册是第 叁 册
原始凭证、汇总凭证张数:	共	张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会 计:	复 核:	
装订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装订	

记账凭证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3 年 09 月 30 日 编号: 记账 6

摘 要	财务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预算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阳光惠农系统支付2023年耕地保护补贴	500110[业务活动费用-项目支出]	13,420,000.00		72010201[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3,420,000.00	
阳光惠农系统支付2023年耕地保护补贴	400104[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收入]		13,420,000.00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13,420,000.00
合计: 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贰万元整		¥13,420,000.00	¥13,420,000.00		¥13,420,000.00	¥13,420,000.00

附件 2 张

管: 刘海云 审核: 麻媛媛 制单: 麻媛媛 记账: 麻媛媛 出纳: 

2023年专户支付拨款申请单

单位(签章): 合水县农技中心

2023年6月16日

预算来源 (指标文号)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收款企业			申请金额
			全 称	开户行	账 号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30030122000018291	1342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 壹仟叁佰肆拾贰万元整			申请金额合计(小写) ¥13420000元			

负责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麻媛媛

2023年专户支付拨款申请单

单位(签章): 合水县农技中心

2023年6月16日

预算来源 (指标文号)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收款企业			申请金额
			全 称	开户行	账 号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30030122000018291	1342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 壹仟叁佰肆拾贰万元整			申请金额合计(小写) ¥13420000元			

负责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麻媛媛

板桥镇2023年耕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行政村	户数	亩数	补贴标准(亩)	补贴金额	备注
板桥村	413	3245.4	26.5	86097.7	
曹塬村	354	4152.4	26.5	110161.1	
沟圈村	270	2929.7	26.5	77724.0	
锦坪村	263	3152.1	26.5	83922.1	
刘家庄村	395	3486.7	26.5	92500.5	
柳沟村	389	4313.2	26.5	114427.6	
马洼村	323	2398.1	26.5	63619.6	
司岭村	347	3772.3	26.5	100076.4	
田瑶村	519	4200.5	26.5	118169.1	
西庄村	316	2481.6	26.5	65835.5	
阳洼村	325	3146.8	26.5	83483.3	
瑶子头村	385	3667.0	26.5	97283.2	
合计	4299	40945.8	318.4	1093300.0	

何家畔镇2023年耕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何家畔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村	户数	亩数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1	产白村	525	4641.6	18.88	87617.72	
2	显头村	357	3651.04	18.88	68920.92	
3	赵楼子村	543	4848.58	18.88	91524.93	
4	何家畔村	712	5053.566	18.88	95389.99	
5	盘马村	487	5040.48	18.88	95149.68	
6	姚抗塬村	372	3571.63	18.88	67421.33	
7	郭家庄村	536	4493.09	18.88	84813.42	
8	柳家川村	298	2710.17	18.88	51162.12	
合计		3830	34010.156	18.88	642000	

乡镇负责人签字:

和品比

分管领导签字:

刘东旭



何家畔镇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何家畔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村	户数	亩数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1	产白村	525	4641.6	18.88	87617.72	
2	显头村	357	3651.04	18.88	68920.92	
3	赵楼子村	543	4848.58	18.88	91524.93	
4	何家畔村	712	5053.566	18.88	95389.99	
5	盘马村	487	5040.48	18.88	95149.68	
6	姚坑涝村	372	3571.63	18.88	67421.33	
7	郭家庄村	536	4493.09	18.88	84813.42	
8	柳家川村	298	2710.17	18.88	51162.12	
合计		3830	34010.156	18.88	642000	

乡镇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分管领导签字：刘东旭



合水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调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高丽雪

联系电话：18082499061

镇	分配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本年度结余 资金(元)	发放对象 (户/个)					补贴面积 (亩)	平均标准 (元/亩)	备注
				种粮农民	流转、租 赁土地的大 户	家庭农场	种粮农民 合作社	农业企业			
且镇	128.9	128.9	0	2847					22968.1	53.80	



固城镇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

位(盖章): 固城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 李有秀 联系电话: 15825862179 填报时间: 2023年6月19日

分配金额 (元)	支出金额 (元)	本年度结余 资金(元)	补贴面积(亩)	平均标准 (亩/元)	全年农户 反映问题 数(起)	农户反映问题 办结数(起)	耕地质量 等级变动 (提高或 降低)	是否违规 存在骗取 套取补 贴资金行 为	违规行为 查处(起 数)	补贴农户的身 份信息、银行 账号等资料错 漏、重复、更 新不及时造成 发放错误或不 及时(人次)	备注
1183000	1183000	0	22296.12	53.059	0	0	0	0	0	0	

吉岷镇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号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个数(个)	发放标准(元/亩)	总兑付金额	兑付户数	其中贫困户户数	兑付人数	其中贫困户人数	备注
	黄寨子	8	42.09805658	247795.99	726	270	726	270	
	吉岷	4	42.09805658	142863.79	459	142	459	142	
	郝庄	3	42.09805658	99190.6	301	132	301	132	
	王咀	3	42.09805658	120754.06	348	150	348	150	
	罗畔	6	42.09805658	154764.18	475	135	475	135	
	官合	4	42.09805658	139942.87	446	157	446	157	
	九顷湾	4	42.09805658	113917.29	270	116	270	116	
	丑川	5	42.09805658	168771.22	391	112	391	112	
		37	42.09805658	1188000	3416	1214	3416	1214	

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

合太政发〔2023〕287号

签发人：丑众林

太白镇人民政府 关于太白镇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情况的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发放 2023 年合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补充通知》（合农函〔2023〕98 号）文件要求，我镇及时安排部署，全面宣传动员，积极引导农户采取退苗还田、秸秆还田、深松整地、配方施肥、科学用药等措施，有效提升耕地地力，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现将太白镇 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细化工作措施，靠实工作责任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及千家万户，是对现有耕地地力保护，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抽调经验丰富、工作扎实的 30 名镇村干部，深入田间地头，客观、公正、公平的做好耕地面积核查工作，严格按照“四到户”（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补贴兑现到户）和“六不准”（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由村组干部带领、不准借发存折之机向农民收去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各种收费和债务、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兑现时间）要求，按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二、明确政策要求，提升工作实效

我镇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以二轮承包地土地面积为依据，核定本年度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标准。2023 年发放耕地地力补贴 7727.96 亩 106.8 万元，每亩补贴标准为 138.1995 元，其中安子坪村发放 246 户 1276.38 亩 176395.36 元、葫芦河村 280 户 1673.32 亩 231252.14 元、连家砭村 267 户 1399.95 亩 193472.46 元、莲花寺村 146 户 765.97 亩 105856.71 元、牛车坡村 196 户 1391.39 亩 192289.55 元、太白村 258 户 1220.95 亩 168733.78 元。

三、强化宣传引导，做好资金监管

1、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落实政策不打折扣；二是坚持

任。

2、根据文件精神，逐户核查农户耕地面积，防止因粮食播种面积核查不实而引起补贴资金分配不公的现象。

3、做到资金发放到位。农户种粮面积核定造册后，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由县财政局通过“阳光惠农”系统把补贴资金一次性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

4、做到政务公开。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把资金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附：1.太白镇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2.太白镇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花名册

太白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9 日



太白镇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镇人民政府

时间：2023/9/19

行政村	户数	耕地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安子坪村	246	1276.38	138.1995	176395.36	
葫芦河村	280	1673.32	138.1995	231252.14	
连家砭村	267	1399.95	138.1995	193472.46	
莲花寺村	146	765.97	138.1995	105856.71	
牛车坡村	196	1391.39	138.1995	192289.55	
太白村	258	1220.95	138.1995	168733.78	
合计	1393	7727.96		1068000	

领导：王红林

分管领导：张刚刚

制表人：杨华



西华池镇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统计表

上报单位：西华池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兑付单位	兑付户数	兑付金额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西华池镇人民政府	4667	1467000

老城镇2023年耕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行政村	户数	亩数	补贴标准(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东关村	490	5065.69	41.51	210276.97	
牧家沟村	353	2436.13	41.51	101176.6	
杨坪村	365	5969.33	41.51	247787.09	
水沟村	343	2661.89	41.51	110495.33	
赵塬村	308	4123.33	41.51	171159.54	
庙庄村	210	2657.43	41.51	110310.03	
小塬子村	192	2047.8	41.51	85004.42	
寺塬村	297	3415.8	41.51	141790.02	
老城镇	2558	28377.4		1178000	

乡镇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蒿咀铺乡2023年耕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蒿咀铺乡人民政府 制表日期: 2023年6月9日 单位: 亩、元、户

名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总金额	户数	备注
村	2966.30	90.00	267122.50	394	
村	3295.10	90.00	297180.70	336	
村	1775.96	90.00	160648.20	217	
村	2759.36	90.00	249048.60	249	
计	10796.72		974000.00	1196	

手(签字):  制表人: 吕波玲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76210242023091400069 号
凭证日期: 20230914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合水县会计核算中心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专户
	账号 2709073029100006704		账号 5300324000035639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开户银行 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贰万元整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小写) ¥13,420,000.00		
单位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合水农机中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4230000000096149	预算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3-09-14 08:39:06		 2023-09-14 15:10:19	
 2023-09-14 06:37:02		实际支付 (借): 金额: 3,420,000.00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14 08:39:06		复核员: 工行创新支行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农函〔2023〕98号

关于发放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的补充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甘财农发〔2023〕57号)文件精神,对《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甘财农〔2022〕102号)预算指标进行了调整,甘财农〔2022〕102号到县指标数废止。合水县农业农村局下发各乡镇《关于发放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合农发〔2023〕20号文件资金分配额度《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同步废止。

现将合水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重新测算下发你们,请各乡镇严格按照合农发〔2023〕20号方案、合农函《关于下发 2020-2022 年度新增耕地和临时占用耕地面积的通知》

〔2023〕19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加强信息审核审查，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此项惠农补贴按6月底发放到位。

- 附件：1. 合水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合水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合水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斤、万元、万人

序号	乡镇名称	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产量				2021年农业人口	商品粮总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资金合计
			2021年粮食产量	2020年粮食产量	2019年粮食产量	三年平均粮食产量			粮食商品量占10%应分配数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50%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40%应分配数	
1	西华池镇	2.9300	1510	1767	1813	1697	2.3595	0	0.00	78.09	68.56	116.70
2	老城镇	2.1756	1189	991	1423	1201	1.1220	125	11.63	55.28	50.91	117.80
3	太白镇	1.2169	1005	1259	1218	1161	0.7761	268	24.94	53.41	28.18	106.80
4	板桥镇	2.0325	1252	1390	1385	1312	1.8697	0	0.00	61.77	47.56	109.30
5	何家畔镇	1.3651	743	672	680	698	1.7500	0	0.00	32.14	31.94	64.20
6	吉岷镇	2.3011	1237	1527	1469	1411	1.4946	0	0.00	61.91	53.85	118.80
7	西咀镇	2.3830	1424	1581	1526	1510	1.4561	39	3.63	69.47	55.76	128.90
8	段家集乡	2.4518	1355	1473	1625	1481	1.2486	170	15.82	68.31	57.37	141.50
9	固城镇	1.7822	1129	1358	1332	1273	0.9813	194	18.05	58.58	41.70	118.30
10	太莪乡	1.7615	1052	1108	1141	1101	0.7218	367	34.15	50.67	41.22	126.00
11	店子乡	1.3355	751	765	769	762	1.1022	0	0.00	35.07	31.25	66.30
12	高咀铺乡	1.2016	799	959	1062	940	0.5183	279	25.97	43.25	28.19	97.40
全县合计		22.9398	13412	14819	15118	14580	15.4335	1412	134.20	670.98	536.80	1342.00

计算方法：某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粮食播种面积补贴额+三年粮食平均产量补贴额+粮食商品量补贴额
 公式一：某乡镇粮食播种面积补贴额=（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金额÷全县粮食播种总面积）×2021年某乡镇粮食播种面积
 公式二：某乡镇三年粮食平均产量补贴额=（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金额÷全县三年平均粮食产量）×某乡镇三年平均粮食产量
 公式三：某乡镇粮食商品量补贴额=（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金额×50%÷全县三年平均粮食产量）×某乡镇三年平均粮食产量
 公式四：某乡镇粮食商品量补贴额=（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金额×10%÷全县粮食商品总量）×某乡镇粮食商品量
 公式五：各多镇商品粮总量=2021年各多镇粮食产量-2021年各多镇农业人口×949斤/人
 以上数据来源于合水年鉴（2019、2020、2021）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合农发〔2023〕20号

关于发放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81 号）文件精神，现将合水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实施方案下发你们，请各乡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加强信息审核审查，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此项惠农补贴尽快发放到位。同时要积极引导农户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配方施肥、施用有机肥、科学用药、推进病

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 附件：1、合水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实施方案
2、合水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3、合水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合水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 实施方案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了鼓励农民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重大决策，也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补贴。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兑付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农业农村部把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按照《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甘财农一【2016】69号）执行。

二、资金分配依据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81号）文件精神，2023 年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393 万元，按照“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占比 40%、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比 50%、粮食商品量占比 10%”三因素作为测算分配

- 3 -

值，参照县统计部门已公布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统计年鉴数据，根据省上下达资金的计算要求，计算出各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资金计划。（见附件 2）

三、资金用途和支出方向

鼓励各乡镇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农民将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重点用于开展耕地地力保护。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高种地养地意识，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支持群众购买化肥、农药、地膜、种子等粮食生产资料，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四、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实际补贴面积以第二轮承包面积或确权承包地面积为主。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截至 2022 年底仍未整治到位的撂荒地，达不到耕种条件的撂荒地坚决不予补贴。以下几种情况不予补贴，要从原补贴面积中予以扣除。

1、国有农（林）场、科研院所、农村集体等单位未发包耕地（未确权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

2、国家已颁发农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还

草) 补贴的耕地, 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耕地流转后用于畜牧养殖、种植草、林(成片林地、苗木)和花卉的, 以及其它设施农用地等不予补贴。

4、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包括在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区域内, 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农用地和附属设施农用地, 如: 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的池塘、工业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须配套的检验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 以及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 如: 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占地、粮食和农资农机临时存放场所占地等, 均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耕地耕作层受到破坏, 地力受影响且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耕地, 非农业征(占)用地,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占用耕地(包括临时占用和租用等)已改变耕地用途的耕地不得予以补贴。

6、占补平衡新补的耕地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不补贴。

(二)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其下达资金总额, 结合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土地确权面积综合测算核定。

(三) 补贴方式: 补贴资金发放按照财政部等 8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

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号)规定,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

(四)有关情况说明:在近两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过程中,全县出现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补贴不能及时兑付到农户手中,现就这些共性问题作出如下说明,请各乡镇参照执行。

1、农民承包耕地委托他人耕种或实施流转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原承包方领取;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执行。

2、对农户身份虽然已转变为非农业户口但实际拥有土地承包权的,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仍可以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针对有些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的,在土地承包期内,承包方因婚嫁、出生、死亡、升学、参军、外出务工和服刑等原因引起家庭成员变动的,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其承包权没有发生变化,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于户主死亡的,在补贴发放过程中,各乡镇要及时更新信息,由其继承人或更换后的户主领取。

4、针对整体消亡或失联农户的承包耕地,在承包期内,承包方整体消亡或长时间联系不到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其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为集体所有,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其他由于土地承包权权属问题造成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不到位、不准确的情况，均严格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解决，在明确权属问题的前提下，按照补贴发放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靠实人员责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领导小组，确立专人办理具体业务，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

（二）切实做好基础性工作。各乡镇在补贴资金兑付过程中要组织人员认真核实农户补贴面积、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和资料，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无误、上报信息与实际发放信息一致。同时，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数据汇总上报前，要对补贴对象、分户补贴面积等进行公示，对公示后的花名册要整理归档，为今后审计工作和“一卡通”治理工作打好基础。

（三）严格落实“四到户”、“六不准”要求。“四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补贴兑现到户；“六不准”即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不准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各种收费和债务、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

兑现时间。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巡回各乡镇进行督促检查，查是否张榜公示，有无挤占挪用、抵扣欠款、按政策要求不能补贴的给与补贴等违纪现象发生，一经查处，将严肃处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各乡镇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五）总结往年经验，及时查缺补漏。在往年补贴发放过程中，有些乡镇在核实农户基础信息、审定补贴对象、审核补贴标准时存在不实不细、把关不严的情况，造成数据不全面、不准确，县信用联社多次不能成功兑付补贴。请各乡镇在本年度发放过程中，务必提高工作认识，全面细致梳理补贴农户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杜绝多次发放不成功的现象发生，及时把这项关系民生的补贴兑付到位。

（六）按时上报兑付花名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核算补贴标准；同时严格核实、登记、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间要采集影像证明资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以备检查）农户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对经公示核对无误后的补贴农户，及时完成资金兑付，资金到位后30日内要将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资金发放完成后将《合水县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纸质版(附件3)由领导签字、盖章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报送地址:县农业农村局南二楼农技中心办公室(北商场巷子)。联系人:苟永梅,联系电话:5521771。请各乡镇在制定补贴农户花名册时,严格按照系统模板进行填报。并在计算补贴标准和农户补贴金额时,所有金额全部统一为小数点后两位,并在 excel 表格中使用 ROUND 函数对小数点后的位数进行两位处理(=ROUND(补贴金额单元格,2)),确保农户补贴金额总和乡镇下达总资金数额完全一致。

附件2

合水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斤、万元、万人

序号	乡镇名称	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产量				2021年农业人口	商品粮总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资金合计
			2021年粮食产量	2020年粮食产量	2019年粮食产量	三年平均粮食产量			粮食商品量占10%应分配数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50%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40%应分配数	
1	西华池	2.9300	1510	1767	1813	1697	2.3595	0	0.00	81.06	71.17	152.20
2	老城镇	2.1756	1189	991	1423	1201	1.1220	125	12.08	57.38	52.84	122.30
3	太白镇	1.2169	1005	1259	1218	1161	0.7764	268	25.89	55.44	29.56	110.90
4	板桥镇	2.0325	1252	1390	1385	1342	1.8697	0	0.00	64.11	49.37	113.50
5	何家畔	1.3651	743	672	680	698	1.7500	0	0.00	33.36	33.16	66.50
6	吉砚镇	2.3011	1237	1527	1469	1411	1.4946	0	0.00	67.40	55.89	123.30
7	肖咀镇	2.3830	1421	1581	1526	1510	1.4561	39	3.77	72.11	57.88	133.80
8	段家集	2.4518	1355	1473	1625	1484	1.2486	170	16.42	70.90	59.55	146.90
9	固城镇	1.7822	1129	1358	1332	1273	0.9843	194	18.74	60.81	43.29	122.80
10	太莪乡	1.7615	1052	1108	1144	1101	0.7218	367	35.45	52.60	42.79	130.80
11	店子乡	1.3355	751	765	769	762	1.1022	0	0.00	36.40	32.44	68.80
12	蒿咀铺	1.2046	799	959	1062	940	0.5483	279	26.95	44.90	29.26	101.20
全县合计		22.9398	13442	14849	15448	14580	15.4335	1442	139.30	696.48	557.20	1393.00

公式一:某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助资金=粮食播种面积补贴额+三年粮食平均产量补贴额+粮食商品量补贴额
公式二:某乡镇粮食播种面积补贴额=(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金额*40%/全县粮食播种总面积)*2021年某乡镇粮食播种面积
公式三:某乡镇三年粮食平均产量补贴额=(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金额*50%/全县三年平均粮食产量)*某乡镇三年平均粮食产量
公式四:某乡镇粮食商品量补贴额=(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金额*10%/全县粮食商品总产量)*某乡镇粮食商品量
公式五:各乡镇商品粮总量=2021年各乡镇粮食产量-2021年各乡镇农业人口*949斤/人
以上数据来源于合水年鉴(2019、2020、2021)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2〕81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省农垦集团公司，山丹马场：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 261533 万元。按照《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甘财农一〔2016〕69 号），省上按照粮食播种面积占比 40%，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比 50%，粮食商品量占比 10%的分配因素现将中央财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提前下达给你们，请各地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 1 -

一、资金用途和支出方向

鼓励各县区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农民将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重点用于开展耕地地力保护。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高种地养地意识，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支持群众购买化肥、农药、地膜、种子等粮食生产资料，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二、发放对象和补贴范围

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实际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面积或确权承包地面积为主。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截至 2022 年底仍未整治到位，尚未进行耕种的撂荒地坚决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省级当年实际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可结合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土地确权面积、粮食产量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各县区结合实际，合理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充分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引导农民将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开展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生产。

四、发放管理

补贴资金发放按照财政部等 8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

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号）规定，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辖区内补贴面积核实汇总工作；配合财政部门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及时通过“一卡通”等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要加强对资金发挥效益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包括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补贴发放到位等情况，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反映和关心的问题。

五、监督检查

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县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指导乡镇全面完成年度补贴组织发放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补贴的准确性。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日常监管，落实定期检查指导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对年度补贴管理发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抽查，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推动全省扶贫监督信息平台的应用，充分利用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上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依据，做好资金数据录入和人员信息的更新，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和解决群众反映、关心的问题。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对各地补贴管理发放工作进行专门抽查。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要求

要严格按照惠民惠农“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要求，认真核实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扎实稳妥做好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兑付工作。资金到位后，要在30日内尽快将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县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年度实施方案、补贴管理发放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市、州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审核，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对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县区进行重点核查。市、州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省上要求，将本市州年度补贴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补贴发放等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2023年9月底之前正式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附表：1.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测算分配表

2.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1月7日

抄送：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10份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测算分配表

附表：1

单位：万亩/万斤/万元/万人

序号	单位	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	2021年农业人口	2021年粮食商品量	粮食产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小计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	2021年粮食产量	2020年粮食产量	2019年粮食产量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50%应分配数	粮食商品量占10%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40%应分配数		
	全省合计	4014.80	2029.07	811969	2397274	2462665	2404178	2324978	130767	26153	104613	261533	
1	山丹马场	30.00	0.00	15819	16043	15819	16591	15720	875	510	781	2166	
2	省农垦	36.49	0.00	35900	33149	35900	34288	29260	1808	1156	950	3914	
3	兰州新区	6.22	12.83	0	3070	3114	3076	3021	167	0	161	328	
4	城关区	0.23	1.57	0	61	60	66	58	3	0	6	9	
5	七里河区	1.46	8.90	0	747	784	718	739	41	0	38	79	
6	西固区	0.41	5.06	0	264	229	280	285	14	0	11	25	
7	红古区	1.70	4.64	0	967	1022	1000	879	53	0	44	97	
8	永登县	61.80	35.11	0	29302	30680	30231	26996	1598	0	1610	3208	
9	皋兰县	10.03	12.02	0	4883	5171	4924	4553	266	0	261	527	
10	榆中县	44.92	39.81	0	25548	25526	26987	24131	1394	0	1170	2564	
11	嘉峪关市	4.98	2.12	4119	5360	6131	5704	4244	292	133	130	555	
12	金川区	19.30	4.88	16918	20451	21549	20418	19386	1116	545	503	2164	
13	永昌县	72.60	18.61	55771	68095	73432	68862	61991	3714	1796	1892	7402	
14	白银区	6.02	6.76	0	4620	4605	4563	4692	252	0	157	409	
15	平川区	23.01	10.10	1175	10477	10760	10709	9962	571	38	600	1209	
16	靖远县	79.85	44.92	0	42513	42217	42206	43116	2319	0	2081	4400	
17	会宁县	231.18	49.43	47342	95512	94251	98783	93504	5210	1525	6024	12759	
18	景泰县	56.43	15.80	26677	41638	41671	41551	41692	2271	859	1470	4600	
19	秦州区	72.96	46.20	1036	43644	44880	43532	42520	2381	33	1901	4315	

附表: 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测算分配表

单位: 万亩/万斤/万元/万人

序号	单位	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	2021年农业人口	2021年粮食商品量	粮食产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小计
					2021年粮食平均产量	2021年粮食产量	2020年粮食产量	2019年粮食产量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50%应分配数	粮食商品量占10%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40%应分配数		
	全省合计	4014.80	2029.07	811969	2397274	2462665	2404178	2324978	130767	26153	104613	261533	
20	麦积区	63.86	48.11	0	37946	39654	38034	36150	2070	0	1664	3734	
21	清水县	67.40	28.85	9306	35854	36685	36057	34820	1956	300	1756	4012	
22	秦安县	84.24	52.25	0	43331	44725	43269	42000	2364	0	2195	4559	
23	甘谷县	75.70	55.13	0	39860	41800	39651	38130	2174	0	1973	4147	
24	武山县	63.85	42.15	0	29187	30635	29007	27920	1592	0	1664	3256	
25	张家川县	52.31	33.02	0	26200	27653	26148	24800	1429	0	1363	2792	
26	凉州区	120.12	71.35	72820	127594	140531	119812	122437	6960	2346	3130	12436	
27	民勤县	40.18	18.90	24178	37940	42114	35696	36011	2070	779	1047	3896	
28	古浪县	58.90	30.41	22160	44206	51019	41558	40042	2411	714	1535	4660	
29	天祝县	20.84	11.07	97	9514	10602	9687	8252	519	3	543	1065	
30	甘州区	93.27	35.38	65263	98551	98839	98335	98478	5376	2102	2430	9908	
31	肃南县	11.23	2.80	6558	8590	9215	9190	7364	469	211	293	973	
32	民乐县	70.07	20.81	47960	63060	67709	63821	57651	3440	1545	1826	6811	
33	临泽县	36.20	11.71	21902	33269	33015	33136	33655	1815	705	943	3463	
34	高台县	31.35	12.82	18565	28218	30731	28436	25488	1539	598	817	2954	
35	山丹县	45.77	15.07	28647	40650	42948	39554	39446	2217	923	1193	4333	
36	肃州区	42.37	20.60	26626	44390	46175	44309	42686	2421	858	1104	4383	
37	金塔县	24.13	10.52	17452	24715	27435	23788	22923	1348	562	629	2539	
38	瓜州县	10.21	10.35	1238	9161	11060	8873	7550	500	40	266	806	

附表：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测算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斤/万元/万人

序号	单位	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	2021年农业人口	2021年粮食商品量	粮食产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小计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	2021年粮食产量	2020年粮食产量	2019年粮食产量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50%应分配数	粮食商品量占10%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40%应分配数		
	全省合计	4014.80	2029.07	811969	2397274	2462665	2404178	2324978	130767	26153	104613	261533	
39	肃北县	1.18	0.61	658	1050	1237	965	948	57	21	31	109	
40	阿克塞县	0.29	0.27	75	325	331	324	320	18	2	8	28	
41	玉门市	15.41	9.44	7367	13930	16326	12964	12499	760	237	402	1399	
42	敦煌市	6.92	9.59	0	6337	7759	6081	5172	346	0	180	526	
43	崆峒区	64.85	32.70	7731	36745	38763	37273	34198	2004	249	1690	3943	
44	泾川县	43.68	31.48	0	20871	23823	21168	17621	1138	0	1138	2276	
45	灵台县	77.50	20.33	20071	37223	39364	38844	33461	2030	646	2019	4685	
46	崇信县	27.07	8.13	4803	12099	12518	12280	11498	660	155	705	1520	
47	华亭县	31.09	13.63	2513	14711	15448	14744	13940	802	81	810	1693	
48	庄浪县	81.71	40.52	4649	44182	43102	42583	46860	2410	150	2129	4689	
49	静宁县	105.01	42.09	12546	52443	52489	53119	51721	2861	404	2736	6001	
50	西峰区	35.51	27.80	0	19630	19513	19126	20249	1071	0	925	1996	
51	庆城县	52.93	23.32	789	23556	22920	23079	24669	1285	25	1379	2689	
52	环县	182.13	33.30	29959	75470	61561	83377	81471	4117	965	4746	9828	
53	华池县	65.14	11.26	16274	27952	26960	30486	26410	1525	524	1697	3746	
54	合水县	22.94	15.43	0	14580	13442	14849	15448	795	0	598	1393	
55	正宁县	12.94	20.70	0	10204	10429	9285	10899	557	0	337	894	
56	宁县	76.56	52.32	0	45956	48713	45101	44054	2507	0	1995	4502	
57	镇原县	132.40	46.51	19674	67032	63812	69613	67671	3656	634	3450	7740	

附表: 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测算分配表

单位: 万亩/万斤/万元/万人

序号	单位	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	2021年农业人口	2021年粮食商品量	粮食产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小计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	2021年粮食产量	2020年粮食产量	2019年粮食产量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50%应分配数	粮食商品量占10%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40%应分配数		
	全省合计	4014.80	2029.07	811969	2397274	2462665	2404178	2324978	130767	26153	104613	261533	
58	安定区	148.02	36.44	45458	80338	80040	81831	79144	4382	1464	3857	9703	
59	通渭县	132.02	38.68	36904	72850	73611	74460	70480	3974	1189	3440	8603	
60	陇西县	96.25	42.53	7668	47116	48029	47933	45384	2570	247	2508	5325	
61	渭源县	73.20	31.64	7037	36414	37063	36799	35379	1986	227	1907	4120	
62	临洮县	91.01	46.68	4099	47686	48398	48198	46463	2601	132	2371	5104	
63	漳县	33.38	18.73	0	16370	17100	16321	15688	893	0	870	1763	
64	岷县	27.17	42.14	0	13124	13633	13331	12408	716	0	708	1424	
65	武都区	56.40	52.63	0	27521	27158	26844	28560	1501	0	1470	2971	
66	宕昌县	22.14	26.21	0	12379	12635	12268	12233	675	0	577	1252	
67	成县	32.20	22.22	0	19463	19641	18268	20480	1062	0	839	1901	
68	康县	22.11	17.62	0	7324	7487	7254	7231	400	0	576	976	
69	文县	20.60	20.75	0	7470	7774	6168	8469	407	0	537	944	
70	西和县	56.17	39.30	0	30248	30932	30301	29510	1650	0	1464	3114	
71	礼县	86.00	47.43	0	30125	30933	30060	29382	1643	0	2241	3884	
72	两当县	11.00	3.44	2305	5521	5570	5206	5787	301	74	287	662	
73	徽县	46.60	18.60	11585	29181	29236	29152	29155	1592	373	1214	3179	
74	临夏市	0.35	9.33	0	1600	372	1750	2677	87	0	9	96	
75	临夏县	35.02	36.83	0	28025	28657	28316	27103	1529	0	913	2442	
76	康乐县	28.84	27.61	0	23423	24089	23496	22683	1278	0	751	2029	

附表：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测算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斤/万元/万人

序号	单位	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	2021年农业人口	2021年粮食商品量	粮食产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小计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	2021年粮食产量	2020年粮食产量	2019年粮食产量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50%应分配数	粮食商品量占10%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40%应分配数		
	全省合计	4014.80	2029.07	811969	2397274	2462665	2404178	2324978	130767	26153	104613		261533
77	永靖县	22.74	15.84	1422	16764	16454	17049	16788	914	46	593		1553
78	广河县	19.43	23.27	0	21299	21760	21128	21010	1162	0	506		1668
79	和政县	15.54	19.18	0	10535	11479	10245	9880	575	0	405		980
80	东乡县	42.58	23.71	855	24266	23356	24908	24534	1324	27	1110		2461
81	积石山县	21.07	26.05	0	13454	15443	13060	11858	734	0	549		1283
82	合作市	7.40	3.56	0	1954	1973	1972	1916	107	0	193		300
83	临潭县	13.84	13.51	0	4503	4991	4526	3990	246	0	361		607
84	卓尼县	9.12	9.32	0	2192	2529	2192	1855	120	0	238		358
85	舟曲县	22.58	12.33	0	8180	8271	7971	8298	446	0	588		1034
86	迭部县	5.87	4.01	0	2250	2212	2212	2327	123	0	153		276
87	碌曲县	2.12	2.86	0	576	590	575	562	31	0	55		86
88	夏河县	7.18	7.13	0	2248	2393	2271	2081	124	0	187		311

备注：

- 1 某县补贴金额=粮食播种面积*补贴额+三年粮食平均产量*补贴额+粮食商品量*补贴额
- 2 某县粮食播种面积*补贴额=(全省补贴资金总额*40%/全省粮食播种总面积)*2020年该县粮食播种面积
- 3 某县三年粮食平均产量*补贴额=(全省补贴资金总额*50%/全省三年平均粮食产量)*该县三年平均粮食产量
- 4 某县粮食商品量*补贴额=(全省补贴资金总额*10%/全省粮食商品总量)*该县粮食商品量
- 5 某县商品粮数量=该县2021年粮食产量-该县2021年农业人口*949斤/人
- 6 以上数据来源于统计部门三农普查数据

附表2:

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1533		
	其中: 中央补助	261533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年度补贴资金于中央资金到位一个月以内发放, 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2、化肥用量减少或持平, 有机肥施量增加; 3、耕地地力水平持平或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	足额
		质量指标	有机肥施量	增加
			化学肥料使用量	减少或持平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补贴资金到户率	≥99%
			补奖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中央资金到位一个月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调查的农民满意度	≥90%	

附件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支持各地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届时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及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四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审核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分配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部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

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任务分解方案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应当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第六条 地方可以通过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和引导个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承担相关任务或筹资投劳参与相关项目建设，具体方式由省级财政部

门商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用于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垦区等（以下统称省）的耕地建设与利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三）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黑土地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黑土地用养结合等综合性农机农艺措施。

（五）耕地轮作休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

（六）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退化耕地

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土壤普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等工作。

(七) 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

第八条 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需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 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 15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 据实列支。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从严确定本地区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的上限。省、市两级不得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和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九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特定事项及试点任务等，实行定额补助。

(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根据基期年度资金规模(90%)、基础资源(1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并可根据各省资金结余情况等进行调节。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中央财政对地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按东、中、西部地区并考虑财政困难程度,给予差异化适当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资金按照各省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85%,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5%)、上一年度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10%)等因素测算分配。可对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垦区予以适当倾斜。适当切块安排资金,可根据各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实施奖补,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当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平均补助水平为基础,可综合考虑粮食主产省和东、中、西部地区等情况,对超过(或低于)平均补助水平一定幅度的地方适当调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过定额补助予以激励,激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各地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财政应

当承担地方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支出责任。地方各级财政应当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

(三) 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支出。通过定额补助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 黑土地保护支出。根据基础资源因素(10%)、政策任务因素(90%)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黑土地面积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面积、深松深翻面积、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县数等。

(五) 耕地轮作休耕支出。根据耕地轮作休耕任务面积以及承担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测算。

(六)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根据基础资源(20%)、政策任务(7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等,脱贫地区因素包括832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省脱贫人口等。

(七) 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根据重点任务具体情况测算。

第十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832个脱贫县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方向的耕

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一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将当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相关转移支付预算下达文件抄送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农业农村部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并提交财政部。财政部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一并下达各省分区域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后，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实际情况，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直达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在安排本级相关资金时，加强与中央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五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要求，对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进行监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依法合规使用管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第十六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省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的重要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耕地建设与利用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项目，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不得申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一是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是政策已到期；三是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结转结余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中央直属垦区等中央单位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7日起实施。《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同时废止。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合理使用资金，根据县财政局和合水县农业农村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章；
- （二）严格收支管理，合理调控资金，优先安排基本支出，统筹安排重点项目；
- （三）严格执行预算，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得超支；
- （四）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
- （五）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六）实行内部牵制和内部稽核制度，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二、内部管理基本制度

- （一）实行“一支笔”审批报销制度，单位“一把手”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二）单位预算、决算的编报，由单位会计提出预算、决算草案，经主任签字盖章后报出。

三、经费支出的审批与支付程序

（一）办公设备、用品购置管理：

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统一记录，提出使用计划由会计统一汇总，由分管主任审批同意后，集中采购，造册登记进行配

发。专用设备购置和重大项目支出，由办公室提出实施方案，经单位领导班子会讨论决定后，统一安排。

(二) 原始票据报销管理:

1、各类财务支出先由单位提出计划或报告，200元以下(含200元或200元以上水、电、电话)由分管主任审核，汇报主任同意后支出；200元以上由分管主任审核，报主任同意后支出；事先未经主任审批同意的开支一律不得报销。

2、一切报销凭据必须正规合法，(票据须经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否则为非法票据)，实行“一事一批”。各单位报销票据时应先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由分管局长审核报局长审批后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高清龙18909347536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技推广中心		实施单位	合水县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342万元		
	其中:	1342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增加农民收入; 目标2: 提高耕地质量水平; 目标3: 提高农民种地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补贴面积	310241.25亩
			补助户数	32708户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民种植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耕地合理利用率	提高
			农户实现亩均增产	≥20公斤
		社会效益	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提高
			有机肥、秸秆还田等措施	提高
		生态效益	农作物产量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群众满意度	≥98%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